

奋进在“晨光”之地

黑龙江汤原:传承红色抗联精神实现跨越发展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陈晓雪 吴璇

汤旺，满语，晨光之意。黑龙江汤原县检察院，是一支奋斗在汤旺河平原上的检察队伍。从奋起直追而后乘风破浪，从“跟跑”“并跑”到“领跑”，从2021年8月佳木斯市各项业务数据多数靠后，到实现2021年末、2022年综合排名位居前列。如何实现这样的跨越？在汤原县委书记徐凤军对检察工作的评价中，记者找到了答案：汤原检察传承红色抗联精神中“不畏牺牲、敢于胜利”的襟怀和担当，小院也有大作为。

签名立誓：将红色血脉作为动力源

在汤原县检察院党建活动室，一面签名墙上醒目地罗列着全院人员的名字，这是2021年8月9日，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旭上任第一天，面对检察院落后状况，同全院37名干警的签名立誓：要将“红色血脉”作为“动力源”，使汤原检察重新焕发生机活力。

在第一次全院大会上，陈旭发问，如何扭转班子精神不振、作风不实、质效不高，以及干警不敢想、不愿为、不会干的现状？汤原是东北抗日联军的诞生地，作为党绝对领导下的检察机关，汤原县检察院有着与生俱来的红色基因，汤原检察人是被红色血脉滋养的一支能打仗、打胜仗的红色队伍。“要将‘党旗红’融入‘检察蓝’，打造一支班子强、队伍精的检察铁军。”陈旭表示。

该院从抓党建、强班子、带队伍三方面入手，在打造党建文化活动中，组织检察干警前往抗联遗址、东北抗日联军纪念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现场研学基础上，通过重走抗联路、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多种形式的党建活动，打造红色检察文化品牌；制



汤原县检察院打造“小汤圆”未检工作品牌，建立“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中心”，邀请在校学生来院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

定加强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规定，要求领导班子发挥好头雁效应，以等不起、慢不得、坐不住的劲头去拼搏进取，不断凝聚推动争创一流的思想合力和工作合力。

集体攻坚：梳理并整改7方面62项问题

汤原检察确定了“一年打基础，三年大跨越，五年创一流”的发展目标，通过强化数据、阅卷、案例、听证、出庭、档案“六大办案意识”，努力提升服务大局、攻坚克难、改革创新、防范风险、调查研究、文字综合、数字赋能“七大工作能力”。该院认真梳理存在的7个方面62项问题，以检察业务数据为“风向标”“进度表”，定期召开业务态势分析会，对各项工作全面复盘，动态对标先进院，寻找差距、分析原因、集体攻坚。

为解决案源线索发现难问题，汤原县检察院对接县域内854个网格，以“人员融入网格、职能融入网格、情感融入网格”为目标，健

全机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黑土地保护专项工作中，共收到黑源污染、盗采盗伐、违章建设等线索72条。2021年10月，仅用不足三个月的时间，该院的公益诉讼、刑事立案监督、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质效就已得到明显提升。

“基层检察院的每一起案件都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细枝末节都要用心用情去办好。群众问题解决了，对检察服务满意了，才算把案子办好了。”陈旭说。在一起139户村民因农田灌溉用水与水务局产生行政争议的案件中，村民多次上访，汤原县检察院与信访局、司法局联合会签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施意见，将行政争议的受案关口前移，通过开展听证会以案释法，一次性解决群众问题。

科学考核：让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一样

人才短缺是困扰汤原检察的大问题。如何加强人员管理和工作统

筹？汤原县检察院通过科学的考核评价工作，极大激发了检察队伍的内生动力，全面提升了整体工作效能。

汤原县检察院党组在比较每个岗位的工作量后重新进行整合，实行全院37名检察人员自由竞争14个员额岗、11个辅助岗、12个综合岗。为使各岗位之间考核结果具有可比性，该院根据工作类型的难易程度，合理确定办案、办公的分值。对于在年度考核中多次获评“优秀”等次的人员，在干部提拔使用、晋职晋级上给予优先考虑，让“干多干少、干好干坏”看得见、能评价、有奖惩，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凭借此机制，该院共选拔副检察长1名，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2名，部门负责人2名，四级调研员1名。1名检察官因未达到合格标准被退出员额。

打造精品：创立“六联”工作机制

如何进一步做好为民执法大文章？汤原县检察院党组决定依托汤原县与佳木斯市检察院距离最近，且黑龙江省检察院派驻汤原县挂职干部最多的地缘优势，建立联合党建、联合会商、联合办案、联合培训、联合攻坚、联合督查的“六联”工作机制，加强三级检察机关的工作联络。尤其在“五四”“七一”等时间节点，该院联合开展党日活动，丰富工作的同时增强党性教育，提升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的凝聚力、向心力。

今年1月，在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分组讨论时，黑龙江省人大代表、汤原县委副书记、县长杨宏志表示，汤原县检察院在服务大局中有站位，司法办案中有情怀，工作落实中有担当，始终保持高昂的奋进姿态，为汤原县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出了突出贡献。



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崔麒

在高质效履职中践行『人民至上』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关乎司法本质、司法宗旨的核心问题，是检察机关必须坚守的初心和使命。针对基层检察机关在为民司法中存在民生契合度不够高、执法司法不够规范、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不健全等短板弱项，内蒙古自治区奈曼旗检察院找准检察工作与司法为民的切入点、着力点、落脚点，扛起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使命。

坚持政治思想“铸魂”，提升司法为民的内生动力。检察人员必须不断强化理论武装，把旗帜鲜明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把忠诚作为第一标准，坚定不移把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法律监督工作全过程各环节。及时更新检察办案理念，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作为部署新发展阶段检察工作的落脚点，牢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真情实意持续办好检察为民实事，对涉民生民利检察工作进行重点立项，精心打造公益诉讼、司法救助、公开听证等检察民生工程。如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廉政风险防控专项活动，引导检察人员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全面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规范公益诉讼案件办理。

坚持服务大局“把舵”，提升司法为民的上下合力。在主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上下功夫，在依法能动为民司法上下功夫，以强化法律监督为抓手，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生态环保、民生改善等方面有更多检察担当、更大检察作为。检察长带头走访10余家民营企业，认真办理企业法律诉求，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以“认罪认罚+公开听证+释法说理”的方式维护社会安全稳定，最大限度减少、转化社会对立面。常态化运行“检察长+”机制，深化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对涉地保护、河道治理、补植复绿等工作开展联合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已基本完成整改。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实地走访30余家超市、餐饮等经营场所，监督市场监督管理局对5家不规范经营场所现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坚持主责主业“壮骨”，提升司法为民的履职能力。高质效履行“四大检察”职能，以更大力度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以更强大当落实民事、行政检察监督，积极深化公益诉讼检察实践，不断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要求，走好检察机关维护民生民利的“赶考路”。一以贯之盯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探索“不起诉+”模式，做实做细不起诉“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深化诉源治理，持续在化解矛盾纠纷、助推社会治理、传递司法温情三方面发力。聚焦信访申诉案件等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综合运用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院领导包案、公开听证等方式，让信访矛盾化解止于至善。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建议权、监督权、评议权，积极主动推进司法公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拓宽人民群众监督渠道，建立健全人民群众评价检察工作机制，真正把“表决器”交到人民群众手中。今年以来，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检察开放日、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各类活动20余人次，进一步增强检察工作透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坚持综合素质“塑形”，提升司法为民的能动效力。注重司法规范，严格执行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以“案-件比”为核心，以提升监督质效为主线，以绩效考核为抓手，制定检察人员平时考核办法，将考核内容细化为业绩指标、共性指标、综合评价三部分，将考核结果作为评优奖励、职务职级晋升、交流任职等重要依据，以及优化部门职能配置、人员配置、任务分配的重要参考，形成鲜明的责任导向、业绩导向、实干导向，做好各项工作、提升办案质效。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制约严格公正司法的堵点、影响检察队伍建设的难点，结合办案狠抓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开展“案件评查+业务督察”双体检，以自我革命精神持续抓好“三个规定”贯彻落实，把严管厚爱落在日常、做在经常，推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化、常态化。



建立党建联盟深化北长江口检察协作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高松) 近日,上海市崇明区检察院会同江苏省启东市检察院和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检察院共同签署《北长江口红色检察联盟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进一步深化北长江口生态检察协作机制,加强上海崇明、江苏启东、江苏海门三地检察机关深度合作,实现高质量党建引领三地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协议》立足北长江口生态检察协作机制,充分借助“崇启海”区域毗邻党建联盟优势,着力构建党建联心、业务联动、人才联育、发展联促的“四联”合作格局。三地将借助优质红色教育资源开展政治轮训、主题党日、联学共建等活动,将党建协作“一竿子插到底”。同时,立足长江大保护、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大局,充分发挥一体化作战优势,进一步畅通“崇启海”办案绿色通道,互通重点数据、重大案件信息,移送异地涉案线索,形成跨区域办案合力。检察机关还围绕长江大保护、公益诉讼前沿问题等开展学术研讨、课题研究,成立专家智库,打造联合集训项目,进一步探索建立高层次检察人才合作培养新模式。

据了解,2019年,“崇启海”三地检察机关共同签署《北长江口生态环境资源保护检察协作工作实施意见》,正式形成了“崇启海”北长江口生态检察工作协作机制。此后,在这一机制框架下又成立了北长江口检察协作机制,进一步强化服务保障制度创新和行动举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配合、高效联动。

近年来,三地检察机关成功办理了一批典型案例,其中,东风西沙水库水源地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督促保护北长江口水域生态资源行政公益诉讼案分别入选最高检发布的第三批、第四批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典型案例,相关工作被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纳入绿色发展经验做法首批清单,经验做法在长江经济带沿线11省市示范推广。

下一步,三地检察机关将立足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进一步推动党建、业务、队伍联动,持续做深做实北长江口检察协作品牌,着力打造具有示范性、影响力的长江经济带跨区域协作发展典范、毗邻党建特色品牌和党建业务融合样板。



北京：到警示教育基地现场专题学习

本报讯(记者简浩) 近日,北京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雅频带队前往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全面从严治党现场专题学习活动。北京市检察院领导班子成员、各内设机构负责人、部分青年干警代表参加专题学习。展览开篇“总书记的告诫”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为主线,展示大量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发挥了警示、震慑、教育作用。大家先后参观了“挺纪在前

筑牢防线”“以案为鉴 知畏知止”“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三个主题展区,深入学习领悟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以及近年来北京市全面从严治党取得的丰硕成果,并通过观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宣传片的方式强化教育效果。通过现场专题学习,大家切身感受到从“一念之差”到“一墙之隔”的巨大冲击,表示要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

治检作为一项长期战略、永恒课题,着眼于构建重点领域全面从严治党体系,把全的要求、严的基调、治的理念落实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方面全过程,坚持内容上全覆盖、对象上全覆盖、责任上全覆盖、制度上全覆盖,敢于斗争、善于斗争,不断清除制约检察职能发挥和影响检察制度效能的消极因素,确保首都检察事业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现代化发展行稳致远。

青海：推动机关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题会议,贯彻落实省委对基层党建工作提出的“六个一”要求,推动省院机关党建工作提质增效。省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主持会议并对党建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会议听取省院各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审议通过《省院机关党建工作开展“落实基层党建‘六个一’要求 推动机关党建提质增效”行动方案》,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机关党委书记满志方与各党支部书记签订机关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

基层党建“六个一”是指组织召开一次书记讲党课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一批重点问题、组织召开一次本地区本系统抓基层党建工作专题会议、安排一次基层党建工作专题调研、树立一批抓基层党建工作

的好样板、写好一篇年度述职报告。会议强调,要突出工作重点,推动省院机关党建工作提质增效。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加强对党忠诚教育,不断提高党员干警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将“从政治上看”这一检察工作重要要求体现到谋划工作任务、推进业务工作的具体实践中。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自觉把理论学习摆在首位,贯穿主题教育始终,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行合一。大力加强组织建设,把每一个支部建成坚强有力的基层战斗堡垒。持续巩固深化“组织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成果,进一步严密组织体系,严肃党的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严明机关党建责任,深入推进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常态化开展支部党建品牌创建,把攻坚克难、

提质增效作为检验支部建设成效的重要标准,在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完成重大工作任务中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大力加强作风建设,结合主题教育检视整改、以案促改专项教育整治及省院5项督查检查专项行动,切实纠正各类作风顽疾。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推动廉政教育、纪律教育、警示教育常态化全覆盖。

会议指出,省院各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坚持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坚持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结合大走访大调研,找准找实机关党建和检察业务工作的融合点、切入点,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检察工作上层次上台阶。

传承江南文化 擦亮清廉底色



□本报通讯员 吴哲琪

江南文化浓缩了中华文化的精华,也是廉政文化的重要体现。近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以“追忆江南风骨·厚植家国情怀·弘扬中华文化·挺膺时代担当”为主题,打造了一面融入廉政文化的江南文化墙,催生清廉新风,浸润干警于无声。走进该院一楼大厅,浓厚的江南文化气息扑面而来。粉墙黛瓦的背景图上,陈列着江南历史文化名人及其事迹。其中,站在C位的是北宋名臣范仲淹,两边排布着况钟、白居易、顾炎武、陆绩、金圣叹等。每个人物事迹均配有注解,以简短的文字提炼出人物的精神特质,以范仲淹为例,注解是其《岳阳楼记》中的名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这是他一生为国为民的写照。况钟事迹旁写的是“青天之誉,公无愧焉”,体现他清正廉洁、体恤百姓,与包拯、海瑞并称“三大青天”。

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勇深度参与并全程指导了江南文化墙的建设。“苏州文化最‘江南’,江南文化最‘中国’。”不久前,在为全院干警上“七一”党课课时,他提到苏州作为江南文化的集大成者,理应当成为传承和发扬中华文化的主力军。打造江南文化墙正是传承和发扬中华文化的生动实践。“江南文化虽有昆曲、刺绣、园林、核雕等艺术形式,但更重要的是其中蕴含的家国情怀。”谈起江南文化墙的设计理念,王勇表示,文化墙选取的人物及事迹与苏州历史文化息息相关,让干警们从中感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家国情怀,涵养清廉正气。“以前专门去廉政教育基地学习和感受廉政文化,现在足不出院就可以在汲取江南文化的同时,沉浸式接受廉政文化熏陶。”干警们表示,这种江南文化与廉政建设相互融合的方式,为坚定文化自信、弘扬清廉正气营造了浓厚的文化氛围。近年来,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养廉,推动检察文化与清廉机关建设深度融合。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常态化开展廉政教育。不断加强工作规范,修订内部管理制度20余项,搭建并运行人员考勤系统,通过优化管理提升工作质效。严格落实“三个规定”,实行过问必填、打探必究,防止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2023年1月至6月,该院填报重大事项较去年同期增长一倍,进一步涵养清廉政治生态。

